

##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2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3,778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0%。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

###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实意见。

3、2017年5月25日，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5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6月16日，授予价格为13.8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7年7月21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143名激励对象1,014.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7月28日。

7、2018年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3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83元/股。

9、2018年3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2018年5月14日，公司完成预留授予31名激励对象217.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6日。

11、2018年6月1日，公司完成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22,0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42名。

12、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23,29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

1. 989827股（含税），派1.193896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84741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首次授予14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由10,122,000股变为15,157,261股，预留授予3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由2,173,000股变为3,253,970股。

13、2018年7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8年9月7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7,118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483,478股。

15、2018年1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83元/股调整为9.1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2.7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同时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965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18年12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17、2019年3月8日，公司完成了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965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8、2019年5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6,179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976,179股。

20、2019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2019年7月2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38,134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331,233股。

22、2020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2020年6月2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4,382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974,382股。

24、2020年7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5、2020年7月2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25,4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770,834股。

## 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考核未达到“良好”及以上，本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上述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78股，回购注销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结合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情况，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59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9,631股，激励对象人数为30名。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前，公司截至2020年9月23日的总股本为679,767,495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78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SZA406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9月23日止，公司已回购13,77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79,767,495元变更为人民币679,753,717元；公司股本总数由679,767,495股变更为679,753,717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于2020年10月9日完成。

##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778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了13,778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066,114	32.67	13,778	222,052,336	32.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701,381	67.33	0	457,701,381	67.33
三、总股本	679,767,495	100.00	13,778	679,753,717	100.00

注：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处于行权期，总股本数量因股票期权行权而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前的股份数量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的股份数量，当前总股本实际数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